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

甲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法定代表人：马红富

乙方：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滨河东路 753 号
法定代表人：姚革显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910。
2. 乙方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3. 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3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支持甲方的发展，乙方愿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37,931,665 股。

据此，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 指甲方和乙方于上述日期签署的本《股份认购协议》

新发股份 指甲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0 万股流通 A 股

认购价格 指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8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认购股份数量

为支持甲方的发展，乙方愿意认购甲方新发股份37,931,665股。

第三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新发股份37,931,665股。
2. 认购价格确定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根据上述认购价格确定规则及方式，乙方本次最终确定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8元。
4. 限售期：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与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共同制定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按时缴纳认购保证金，并按照主承销商发出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的要求，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将扣除已缴认购保证金后需要补缴的余款足额汇至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乙方认购款未按《缴款通知书》规定按时到账的，甲方和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资格，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四条 协议生效条件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第五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 (1) 甲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 (3) 甲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 (4)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 (1) 乙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2) 乙方承诺乙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规定的“私募基金”（2020年11月20日17:00前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不适用此项）。
- (3) 乙方及乙方最终认购方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上机构或个人也未间接通过乙方参与本次认购。乙方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况。

- (4)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 (5)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6)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六条 保密

1. 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2.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作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签署本协议时，遇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重大调整、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所有客观事件。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有关文件，以证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并说明本协议不能履行

或需要延期履行的部分。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将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其所能减少另一方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
4. 按照发生的不可抗力对双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协商确定对本协议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本协议、免除本协议项下一方或双方的部分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协议。如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而被解除，则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解除协议。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本协议是双方就相关事宜所达

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意向书、备忘录及协议(如有)的效力。

3. 本协议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内容并无意、也不应被视为授予或给予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人或组织任何本协议所规定的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权利或补救权。
4. 本协议一式捌份，各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外肆份用于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等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之甲方签署页)



甲方: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红富

2020年 11月 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之乙方签署页)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0年 11月 24日

共 四 页